

标段编号: 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滨海二路DN600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若有）	五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国有企业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附件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其他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伟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7:13: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pt.gdcic.net>

附件 2: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 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 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朱智强（身份证号码：360281199701077513）代表我司参加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项目（项目编号：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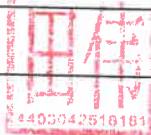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9月4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501
姓名: 田伟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田伟（姓名）系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朱智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朱智强 性别： 男 年龄： 28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9701077513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田伟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注：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朱海鸥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本工程输水管道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全长 2.0km，采用 DN800 钢管，新建浮船式泵站，规模为 5.5 万 m ³ /d	2071.91	2023.12.27	
2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不锈钢管 DN80 约 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00 约 809m	886.11	2023.10.24	
3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 DN200-DN600 给水管道共计 5311 米	4936.53	2024.3.28	
4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 5 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4 项，共计 2.182 公里	3945.89	2023.10.27	
5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9 项，共计 3.255 公里	2778.84	2023.10.27	

1.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0-04-01-611731001001

标段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1.910161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慧友

本工程于 2023-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0

440303094230

验证码: 7240901728597701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
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20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明热河引水工程位于深汕赤石镇，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Ⅴ等。本工程输水管道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全长 2.0km，采用 DN800 钢管。新建浮船式泵站，规模为 5.5 万 m³/d。

建设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48.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35 万元，预备费 207.68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设计（应用）、竣工图编制与设计相关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②材料设备采购；

③施工: 完成明热河引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含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及购买工程保险），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承包人应据此完善、深化设计。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各阶段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在优化初步设计的基础上降低工程投资，报发包人核准后执行；若施工图设计突破初步设计引起工程投资增加，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设计阶段目标：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控制工程投资。施工图设计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审查，审查通过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总价以中标合同价为上限，且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若超过以概算批复为准），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玖仟壹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20719101.6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8949453.41 元，增值税为 1769648.2 元）。

- (1) 工程费用：19085334.1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7445912.23 元，增值税为 1639421.96 元）；
- (2) 设计费用：34756.2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788.89 元，增值税为 1967.33 元）；
- (3) BIM 咨询费用：77317.9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72941.45 元，增值税为 4376.49 元）；
- (4) 竣工图编制费用：46299.9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3679.24 元，增值税为 2620.75 元）；

- (5) 保险费用: 21559.65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20339.29 元, 增值税为 1220.36 元);
(6)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591447.81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542612.67 元, 增值税为 48835.14 元);
(7) 暂列金额: 862385.81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791179.64 元, 增值税为 71206.17 元);
(8) 其他未单列费用: /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利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2001号滨河水务大楼909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

厦803室

邮政编码：518031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0755-82193484

传真: /

传真: 0755-8219348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区掘

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厂房 201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田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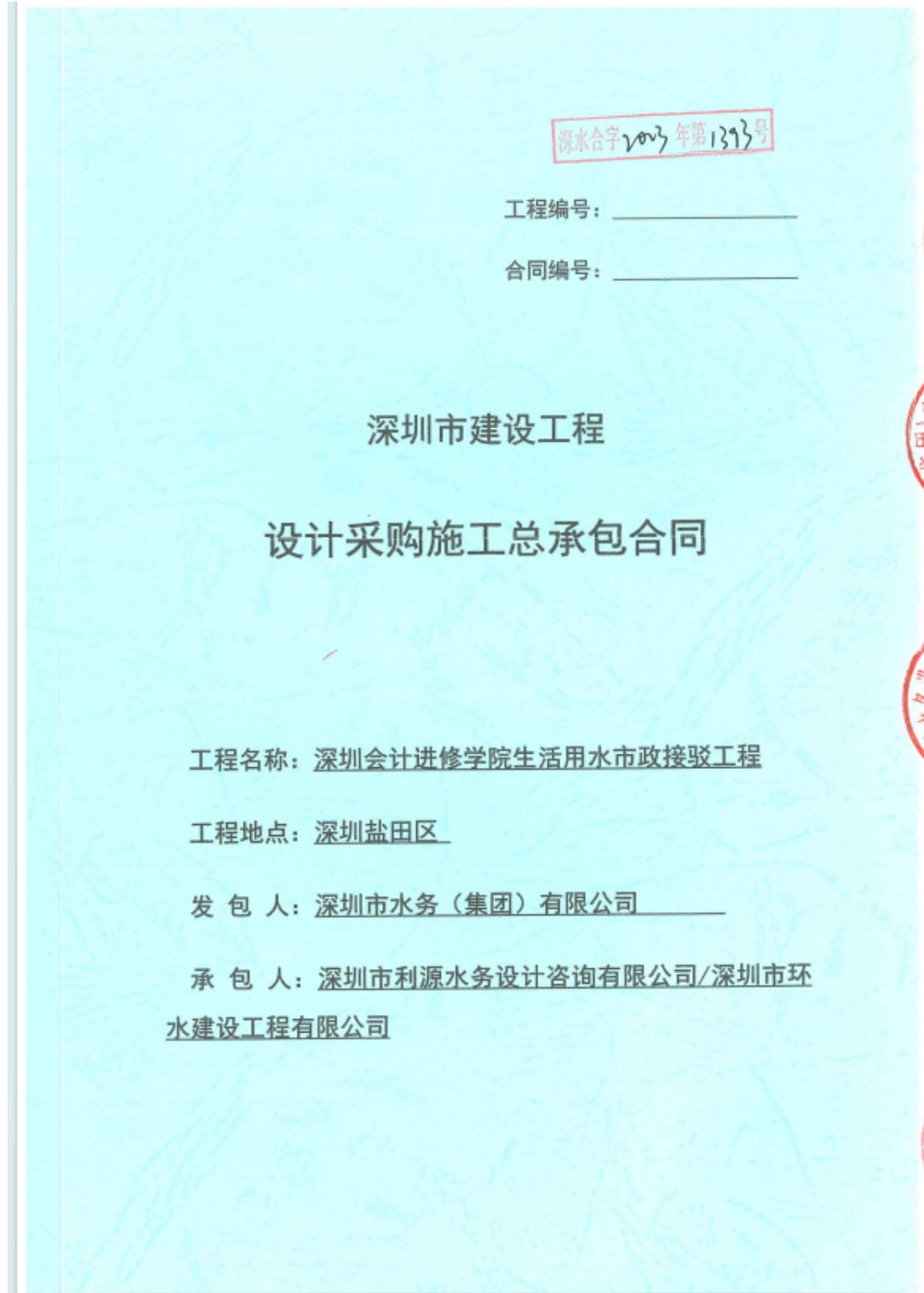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2.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3]0119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盐田区盐三路(又名“三洲田公路”路段范围,深圳市会计进修学院-菠萝山污水泵站内),主要工程量:由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附近DN800开口,新建加压设备、覆塑不锈钢管DN80管约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管约809m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预备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 由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附近DN800开口,新建加压设备、覆塑不锈钢管DN80管约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管约809m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08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以估算价8861141.00元（已按集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下浮3%）签订EPC总承包暂定价合同，即合同暂定价（含税）为（大写）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整（8861141.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捌佰壹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贰元壹角陆分（8143032.16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718108.84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293716.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零玖拾元伍角柒分（¥277090.57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叁分（¥16625.43元），增值税税率为6%；

(2) 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1487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140283.02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捌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8416.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3）水土保持编制、评价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24339.62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1460.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4）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整（¥53447.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万零肆佰贰拾壹元柒角整（¥50421.70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整（¥3025.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5）建筑安装工程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弃土场受纳处理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7534378.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6912273.39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壹分（¥622104.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6）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伍仟壹佰元整（¥8051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738623.85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陆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66476.1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

依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执行 2013 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新《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利源公司自行采购情况），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若有）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为准，材料设备询价下浮率按集团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 合同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

竣工图和变更签证需经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变更签证及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审核，结算总价下浮 3%（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策等原因不满足送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结算依据

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执行 2013 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以开工令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的完工日期为准）进行人工、材料、机械调差。以施工期（以监理及甲方确认为准）平均值信息价与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较，价格波动超过±5% 的，给予调整超过±5% 的部分，未超过的按照审定价。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发包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市场询价，以三方市场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变更、签证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算，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 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其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其执行；
- ②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5）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勘查测量费、施工图审查费、第三方监测费、工程保险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等），除工程保险以外结算时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其余部分均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下浮 3%。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 ①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1.0%，依据“深建规〔2017〕9 号文《深

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进行结算；
②勘查测量费结合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③工程设计费的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⑤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8%，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⑥工程保险费依据 深建价[2018]25号，计费基数按照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费率取参考费率的平均值；
⑦弃土场受纳弃置费依据深建价[2013]3号及深建废管[2020]3号进行结算；
⑧智慧工地按实结算，不含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内容。如委托第三方，则按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10.2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10.31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22194850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

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厂

房 201 2023.10.26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3.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水合字 2014年第 13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盖章）

工程名称: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盖章）

工程地点: 深圳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
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3)0303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包含9个子项目,拟计划更新改造DN200-DN600给水管道共计5311米,拟采用沟槽开挖方式进行更新改造。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 采用沟槽开挖等方式进行更新改造,9项给水管网总长度约5.311km,具体清单如下:

新园路DN400供水管约926米;

立新路 DN400 供水管约 330 米；
人民北路（笋岗东路-立新路）DN600 供水管约 1004 米；
人民北路（深南东路-立新路）DN600 供水管约 537 米；
解放路（东门中路-新园路）DN400 供水管约 475 米；
人民路二横街、一横街（东门中路-新园路）DN300 供水管约 576 米；
东门步行街（解放路-建设路）DN400 供水管约 742 米；
养生街 DN200 供水管约 121 米；
永新街、南庆街、汇食街 DN300 供水管约 600 米。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8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以 49365300.00 元 (已按集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下浮 3%, 其中工程勘察费和工程保险费未下浮) 签订总承包暂定价合同, 即合同暂定价(含税) 为 (大写) 肆仟玖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493653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肆仟伍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45366685.99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肆元壹分 (3998614.01 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18465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1741981.13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104518.8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2) 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 (1478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139433.96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陆元肆分 (8366.0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3) 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7614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柒拾壹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718301.89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肆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43098.1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1845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174056.6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 (10443.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415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39150.94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仟叁佰肆拾玖元陆分(2349.06元),增值税税率为6%;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403263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36996605.5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3329694.5元),增值税税率为9%;

(7) 弃土场受纳弃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11681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1071651.38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玖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96448.62元),增值税税率为9%;

(8)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4036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叁拾柒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370275.23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33324.77元),增值税税率为9%;

(9) 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44856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4115229.36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陆角肆分(370370.64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合同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竣工图审核价+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

竣工图和签证需经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签证及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审核，结算总价下浮 3%（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最终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府政策原因不满足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机构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结算依据

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执行 2013 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以开工令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的完工日期为准）进行人工、材料、机械调差。以施工期（以监理及甲方确认为准）平均值信息价与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较，价格波动超过±5%的，给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未超过的按照审定价。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发包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市场询价，以三方市场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变更、签证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算，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 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其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其执行；
- ②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弃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5）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勘查费、第三方监测费、工程保险费及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等），除工程勘察费结算时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和工程保险费结算时以建安费的 7.5‰费率进行结算，不下浮。其余部分均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下浮 3%。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①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1.0%，依据“深建规〔2017〕9号文《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进行结算；

②工程勘查费结合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③工程设计费的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附调整系数为 1.0）进行结算；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依据《集团委托利源公司设计项目计费标准》进行结算；

⑤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8%，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⑥工程保险费依据深建价〔2018〕25号，计费基数按照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费率取参考费率的平均值；

⑦弃土场受纳弃置费依据深建价〔2013〕3号及深建废管〔2020〕3号进行结算；

⑧项目工伤保险费用按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执行费用依据项目参保证明按实结算。

⑨智慧工地按实结算，不含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内容。如委托第三方，则按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

（6）工程量及清单编制依据

①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

（7）工程计价依据：

①计价程序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②计价定额按《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4-2020）。

③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

④材料价格采用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利源公司自行采购情况），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发包人要求；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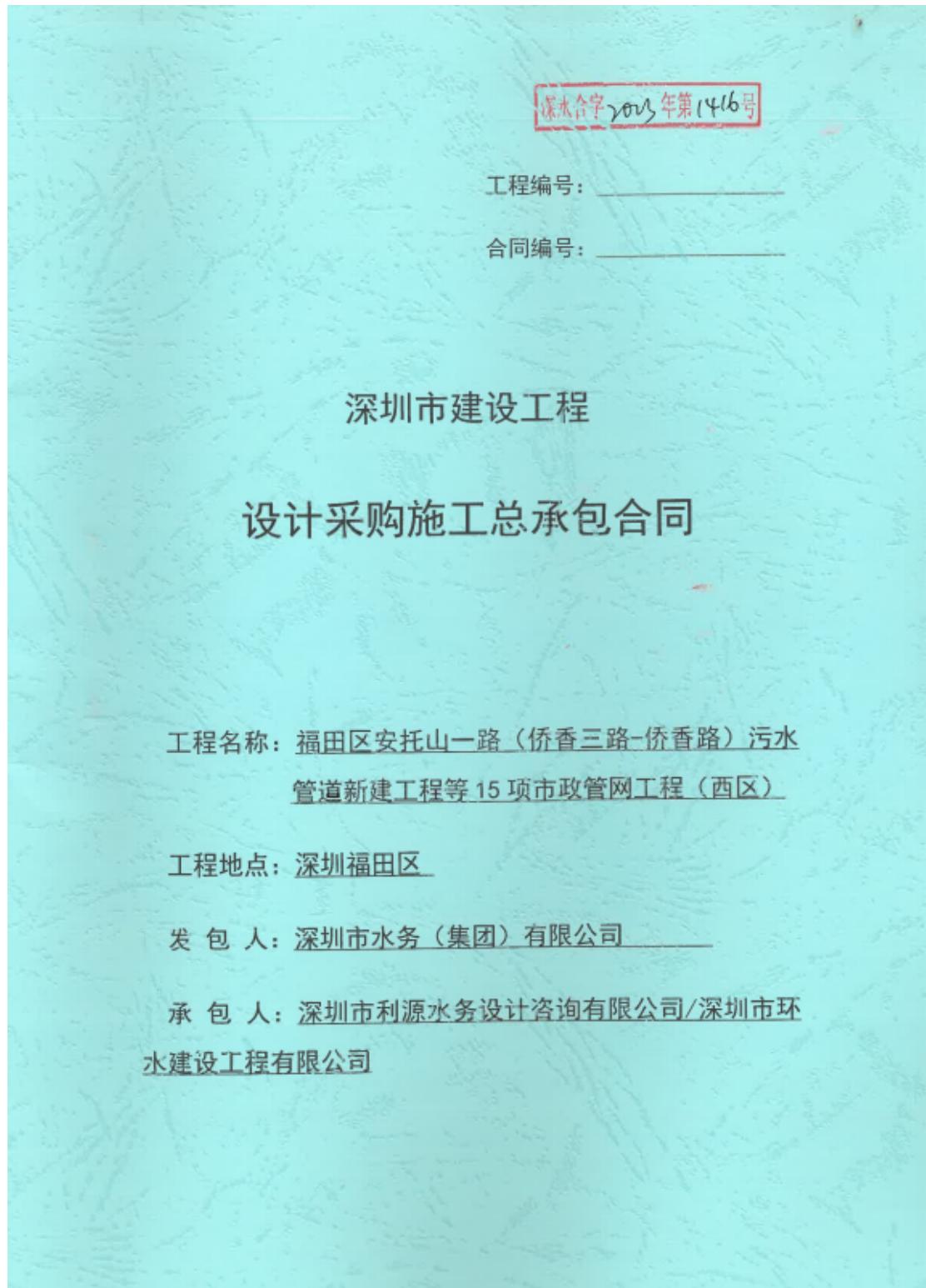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4.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唐茂源

项目经理：谢政华

电话：13517905196

电话：13928305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621号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4 项，共计 2.182 公里；雨水管网工程建设 1 项，共计 0.8 公里；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1 项，共计 0.55 公里；总投资约为 4368.67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福田区安托山六路西侧供水管完善工程、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雨水管道新建工程、福田区泰科路（梅华路-梅秀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竹子林四路（深南大道-红荔西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丰田路（农轩路-农园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共 6 条路的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

直接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管道安装、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9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
（¥39458900.00元）。

本工程以 39458900.00 元签订总承包暂定价合同，即合同暂定价（含税）
为（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39458900.00元）。不含税价
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玖角伍分（36261370.95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零伍分

(3197529.05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15539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1465943.40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整(87956.6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2) 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1242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17169.81 元), 增值税税
金暂定为(大写) 柒仟零叁拾元壹角玖分(7030.1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3) 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伍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504716.98 元), 增值税税金暂
定为(大写) 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30283.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81509.43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
写) 肆仟捌佰玖拾元伍角柒分(4890.5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元整(323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叁万零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30471.70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整(1828.3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323956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玖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29720733.94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零陆分（2674866.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7）弃土场受纳弃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13439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1232935.78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110964.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8）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297247.71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26752.2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9）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30636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2810642.20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整（252957.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 合同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总价下浮率执行集团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即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均下浮 3%（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策等原因不满足送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设计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2591162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

社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

厂房 2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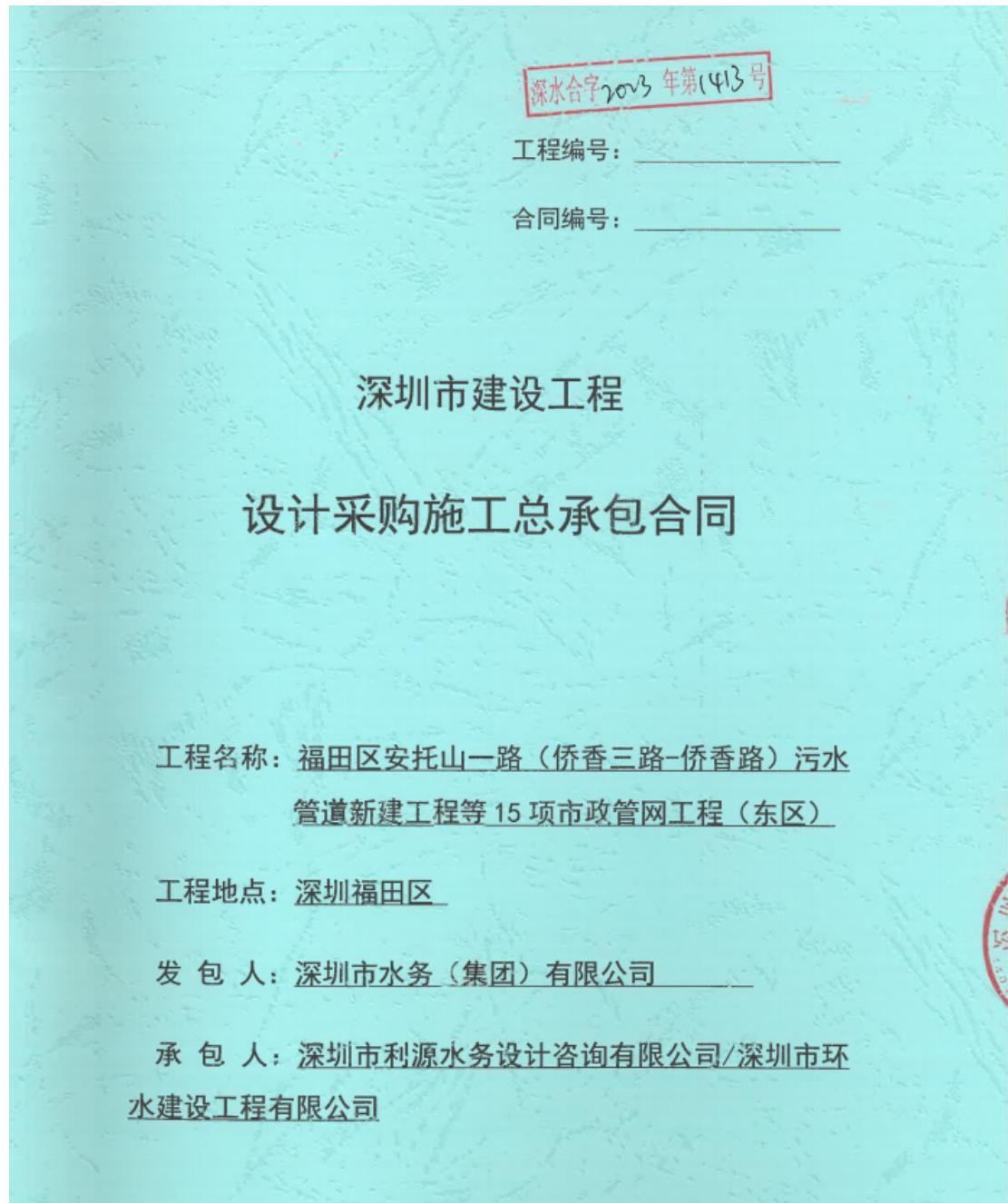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5.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唐茂源

项目经理：蒋裕治

电话：13517905196

电话：13928305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623 号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9 项，共计 3.255 公里。总投资约为 3179.48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福田区春田路（农轩路-农园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凯丰路（梅林路-八一路）给水管道新建工程、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凯丰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新洲六街（新洲三街-新洲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石厦北五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益田横街（新洲路-益田五街）DN2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福田区新洲四街（新洲十一街-新洲九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益民路（上步路-同心路）DN200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福田区南园路（上步路-华发路）DN400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共 9 条路的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管道安装、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
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27788400.00 元）。

本工程以 27788400.00 元签订总承包暂定价合同，即合同暂定价（含税）
为（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27788400.00 元）。不含税价

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25538794.35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零伍元陆角伍分（2249605.65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其中：

（1）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086792.45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陆万伍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65207.55元），增值税税率为6%；

（2）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贰佰元整（922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86981.13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5218.87元），增值税税率为6%；

（3）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4541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428396.23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万伍仟柒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5703.77元），增值税税率为6%；

（4）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元整（68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6415.09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384.91元），增值税税率为6%；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元整（222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贰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20943.40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整 (1256.6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222661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仟零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20427614.6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1838485.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7) 弃土场受纳弃置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8319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 (763211.01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68688.9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8)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2226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拾万零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20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18379.8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9) 预备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27405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251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226279.8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2. 合同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总价下浮率执行集团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 即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均下浮 3% (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策等原因不满足送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

依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执行2013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新《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为准。

(3) 变更、签证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算,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其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其执行;

②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测量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弃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勘查测量费、施工图审查费、第三方监测费、工程保险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等),除工程保险以外结算时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其余部分均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下浮3%。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 ①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1.0%，依据“深建规〔2017〕9号文《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进行结算；
- ②勘查测量费结合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 ③工程设计费的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 ④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8%，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 ⑤工程保险费依据深建价[2018]25号，计费基数按照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费率取参考费率的平均值；
- ⑥弃土场受纳弃置费依据深建价[2013]3号及深建废管[2020]3号进行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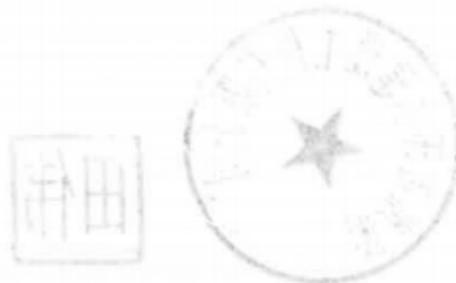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设计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2591162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19N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
社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

厂房 2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	/	/	/	/
...	/	/	/	/	/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张海建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4202406 340	市政公用 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徐小虎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0202111 311	市政公用 工程、建筑 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张松林	中级工程师	安全 C 证 粤建安 C3 (2024) 0047751	/	
4	质量负责人	丁熠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4202406 342	市政公用 工程	
5	造价工程师	韦献珍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水利工程	
6	施工员	梁锐乾	/	施工员 0442510400007 000010	市政工程 施工员	
7	安全员	蒙钟传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粤 建安 C(2018)002093 6	/	
8	质检员	何治	/	质量员 0442310900007 000026	市政工程 质量员	

9	造价员	吴小键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建【造】 2122440000635 3	土木建筑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杨易晗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0442311300007 000050	/	
11	标准员	朱智强	助理工程师	标准员证书 0442311500007 000019	/	

1.项目经理：张海建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6日-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海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6340

聘用企业：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9至2027-09-18）



张海建

个人签名：张海建

签名日期：2025.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0071521

姓 名: 张海建



性 别: 男

出生 年 月: 1991年0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8日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建

社保电脑号：650351285

身份证号码：412721199102144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09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10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11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12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1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2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3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4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5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6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7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8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合计			13192.45	6758.7			4317.9		1727.18		431.81		844.87	675.87		16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cf9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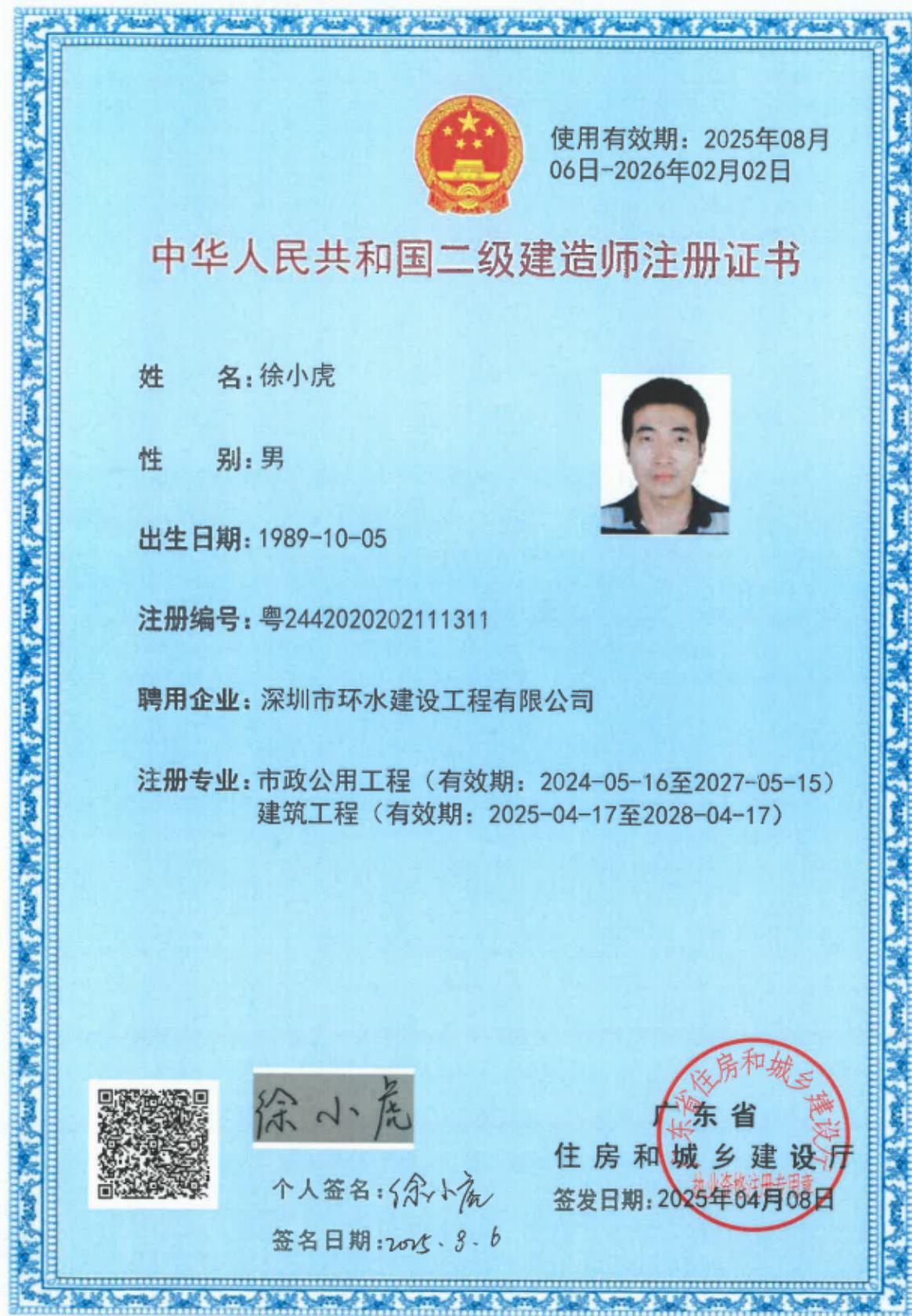
2. 技术负责人: 徐小虎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建造师证书



姓 名: 徐小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5

注册编号: 粤2442020202111311

聘用企业: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5-16至2027-05-15)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7)



徐小虎

个人签名: 徐小虎

签名日期: 2025. 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职称证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小虎

社保电脑号：640905951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910054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9007.5	1351.13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09	30800031	9007.5	1351.13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10	30800031	9007.5	1351.13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11	30800031	9007.5	1351.13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12	30800031	9007.5	1351.13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1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2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3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4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5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6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8.02	
2025	07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8.02	
2025	08	30800031	9007.5	1441.2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8.02	
合计			18285.25	9367.8			5854.94	2341.95			585.52					1171.04	936.78	234.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d90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安全负责人：张松林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47751

姓 名: 张松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5日至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ty		建设设计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文 件 号		豫建人教(2015)26号	
		姓 名 张松林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6.02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19033150900164 Credentials No.	
2016 年 3 月 2 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松林

社保电脑号：649378678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602174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9007.5	1441.21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09	30800031	9007.5	1441.21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10	30800031	9007.5	1441.21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11	30800031	9007.5	1441.21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4	12	30800031	9007.5	1441.21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1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2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3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4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5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6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7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2025	08	30800031	9007.5	1531.28	720.6	1	9008	450.38	180.15	1	9008	45.04	9008	90.08	9008	72.06	18.02
合计			19456.29	9367.8			5854.94	2341.95			585.52		1171.04	936.78	234.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e02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丁熠
身份证件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造师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丁熠

身份证号: 41018119940106501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排水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21110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9月3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耀

社保电脑号: 640193905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9401065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6735.0	1010.25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4	09	30800031	6735.0	1010.25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4	10	30800031	6735.0	1010.25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4	11	30800031	6735.0	1010.25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4	12	30800031	6735.0	1010.25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1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2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3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4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5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6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7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2025	08	30800031	6735.0	1077.6	538.8	1	6735	336.75	134.7	1	6735	33.68	6735	67.35	6735	53.88
合计			13672.05	7004.4			4377.75	1751.1			437.84		875.35	400.44		175.11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e17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5. 造价工程师: 韦献珍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造价师证



职称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8096.25	1295.4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4	08	30800031	8096.25	1295.4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4	09	30800031	8096.25	1295.4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4	10	30800031	8096.25	1295.4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4	11	30800031	8096.25	1295.4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4	12	30800031	8096.25	1295.4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1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2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3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4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5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6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7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2025	08	30800031	8096.25	1376.36	647.7	1	8096	404.81	161.93	1	8096	40.48	8096	80.96	8096	64.77	16.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lbed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施工员：梁锐乾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梁锐乾，男，1996年10月01日 生，于 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 在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全日制 ，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Liang Ruiqian, male, born on October 01, 1996, having
completed the Master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ogram at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rom September 2020 to June 2023 and
passed the thesis defense, is approved for graduation.

校长 / President

马宝偉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23年06月28日 / June 28, 2023

证书编号 / NO. 118191202302000022

东莞理工学院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施工员证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锐乾
社保电脑号：813134720
身份证号码：34162219961001053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6129.17	919.38	490.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4	09	30800031	6129.17	919.38	490.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4	10	30800031	6129.17	919.38	490.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4	11	30800031	6129.17	919.38	490.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4	12	30800031	6129.17	919.38	490.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1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2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3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4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5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6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7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2025	08	30800031	6129.17	980.67	490.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29	61.29	6129	49.03	12.26
合计			12442.26	6374.29			4311.95		1724.78		431.26		796.77		637.39		159.38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f8a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安全员：蒙钟传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安全 C 证



职称证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钟传

社保电脑号：621464061

身份证号码：46002319861116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09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10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11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4	12	30800031	6498.75	974.81	519.9	1	6499	324.94	129.98	1	6499	32.49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1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2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3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4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5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6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7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2025	08	30800031	6498.75	1039.8	519.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9	64.99	6499	51.99	13.0
合计			13192.45	6758.7			4317.9		1727.18		431.81		844.87	675.87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c1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质检员：何治
身份证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何治，男，1997年6月13日
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
本校 建筑学 专业四年
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杨中元

证书编号：126171202005003280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070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何治



身份证号: 44030119970613461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5366.67	858.67	429.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4	08	30800031	5366.67	858.67	429.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4	09	30800031	5366.67	858.67	429.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4	10	30800031	5366.67	858.67	429.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4	11	30800031	5366.67	858.67	429.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4	12	30800031	5366.67	858.67	429.33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5	01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5	02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5	03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5	04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5	05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2025	06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0.73
2025	07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0.73
2025	08	30800031	5366.67	912.34	429.33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67	53.67	5367	42.93	10.73
合计			11592.07	5581.29			4311.95	1724.78			431.26	697.11	358.09	139.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cac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造价员：吴小键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小键
身份证号：362529199501085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04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造价师证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小健

社保电脑号：648415945

身份证号码：362529199601085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7766.25	1164.94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4	09	30800031	7766.25	1164.94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4	10	30800031	7766.25	1164.94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4	11	30800031	7766.25	1164.94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4	12	30800031	7766.25	1164.94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1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2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3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4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5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6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7	30800031	7766.25	1242.6	621.3	1	7766	388.31	155.33	1	7766	38.83	7766	77.66	7766	62.13	15.53
2025	08	30800031	8036.25	1285.8	642.9	1	8036	401.81	160.73	1	8036	40.18	8036	20.36	8036	64.23	16.07
合计			15808.7	8098.5			5061.53	2024.69			506.14		1012.28	605.85	202.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e9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劳务员：杨易晗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劳务员证书



职称证书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Name	名: 杨易晗
性 Gender	别: 男性
证件类型 Certification Type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Certification No.	232700199307210015
类别 Category	机电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电气及其自动化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保职改办中字[2022]412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2年12月15日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河北中旭博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2022C148580
颁证机关: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易晗

社保电脑号：809115125

身份证号码：232700199307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7496.25	1124.4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09	30800031	7496.25	1124.4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10	30800031	7496.25	1124.4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11	30800031	7496.25	1124.4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4	12	30800031	7496.25	1124.4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5	01	30800031	7496.25	1199.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5	02	30800031	7496.25	1199.4	599.7	1	7496	374.81	149.93	1	7496	37.48	7496	74.96	7496	59.97	14.99	
2025	03	30800031	9116.25	1458.6	729.3	1	9116	455.81	182.33	1	9116	45.58	9116	91.16	9116	72.93	18.23	
2025	04	30800031	9116.25	1458.6	729.3	1	9116	455.81	182.33	1	9116	45.58	9116	91.16	9116	72.93	18.23	
2025	05	30800031	9116.25	1458.6	729.3	1	9116	455.81	182.33	1	9116	45.58	9116	91.16	9116	72.93	18.23	
2025	06	30800031	9116.25	1458.6	729.3	1	9116	455.81	182.33	1	9116	45.58	9116	91.16	9116	72.93	18.23	
2025	07	30800031	9116.25	1458.6	729.3	1	9116	455.81	182.33	1	9116	45.58	9116	91.16	9116	72.93	18.23	
2025	08	30800031	9116.25	1458.6	729.3	1	9116	455.81	182.33	1	9116	45.58	9116	91.16	9116	72.93	18.23	
合计			16772.6	8573.7	5358.53	2143.49	535.84									1071.68	857.37	214.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fcc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标准员：朱智强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智强

身份证号：3602811997010775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0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标准员

证书编码: 0442311500007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智强



身份证号: 360281199701077513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智强

社保电脑号：805313090

身份证号码：360281199701077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00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09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0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1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2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1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2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3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4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5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6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7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8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34.29	6929	55.42	13.86
合计			13614.32	6974.33			4374.91	1749.95			437.54		871.85	697.43		174.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6e3f18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类型（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
2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
3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
4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15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
5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15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

1.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
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20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明热河引水工程位于深汕赤石镇，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Ⅴ等。本工程输水管道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全长 2.0km，采用 DN800 钢管。新建浮船式泵站，规模为 5.5 万 m³/d。

建设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48.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35 万元，预备费 207.68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设计（应用）、竣工图编制与设计相关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②材料设备采购；

③施工: 完成明热河引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含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及购买工程保险），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承包人应据此完善、深化设计。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各阶段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在优化初步设计的基础上降低工程投资，报发包人核准后执行；若施工图设计突破初步设计引起工程投资增加，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设计阶段目标：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控制工程投资。施工图设计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审查，审查通过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总价以中标合同价为上限，且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若超过以概算批复为准），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玖仟壹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20719101.6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8949453.41 元，增值税为 1769648.2 元）。

- (1) 工程费用：19085334.1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7445912.23 元，增值税为 1639421.96 元）；
- (2) 设计费用：34756.2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788.89 元，增值税为 1967.33 元）；
- (3) BIM 咨询费用：77317.9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72941.45 元，增值税为 4376.49 元）；
- (4) 竣工图编制费用：46299.9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3679.24 元，增值税为 2620.75 元）；

- (5) 保险费用: 21559.65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20339.29 元, 增值税为 1220.36 元);
(6)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591447.81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542612.67 元, 增值税为 48835.14 元);
(7) 暂列金额: 862385.81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791179.64 元, 增值税为 71206.17 元);
(8) 其他未单列费用: /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利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2001号滨河水务大楼909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

厦803室

邮政编码：518031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0755-82193484

传真: /

传真: 0755-8219348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区掘

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厂房 201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田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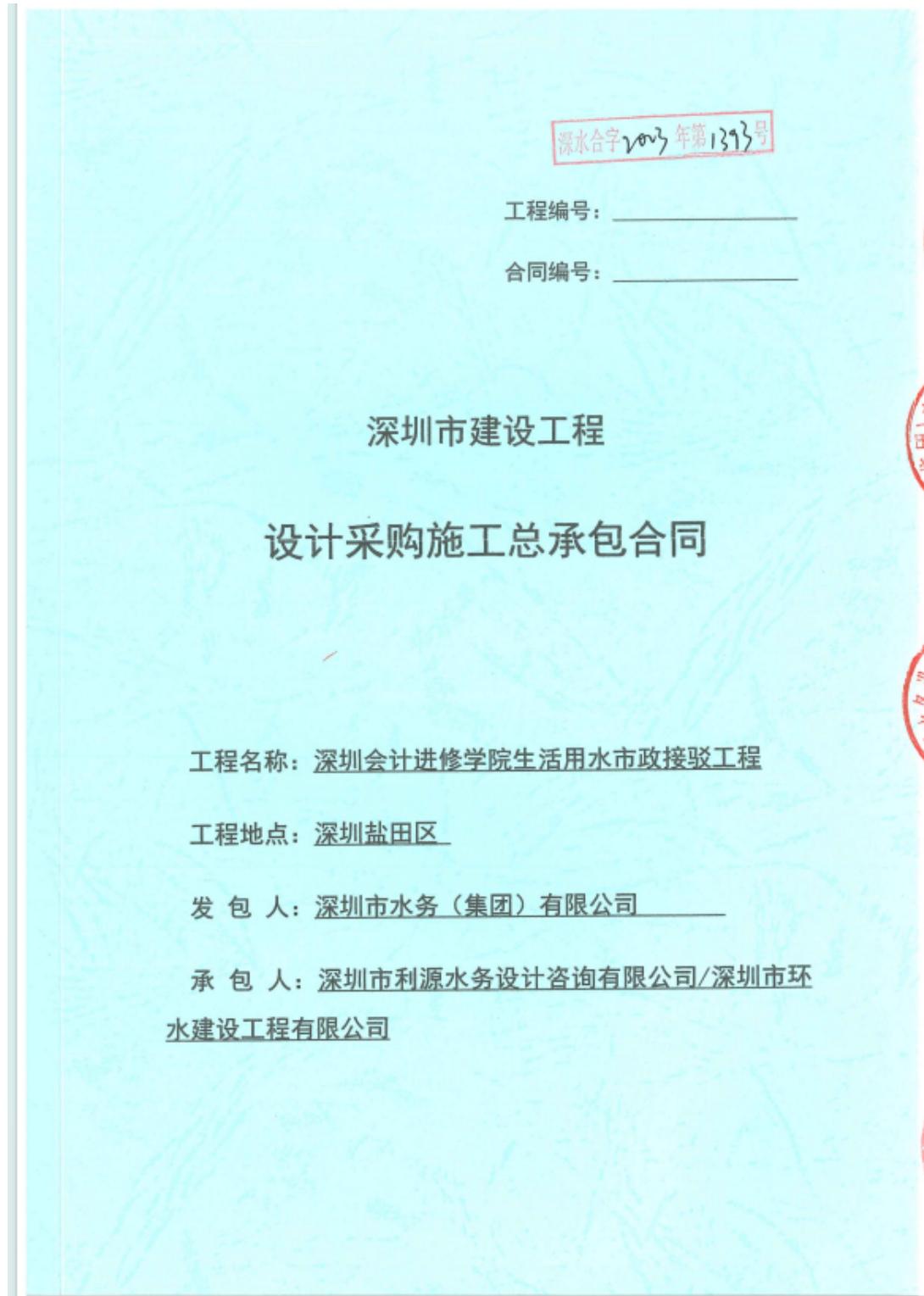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履约评价表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8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合同金额 (万元)	2071.91 万元
项目概况	本工程输水管道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全长 2.0k，采用 DN800 钢管。新建浮船式泵站，规模为 5.5 万 m ³ /d。
项目负责人	马慧友、李楠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武伟、徐小虎、凌峰
履约评价	在整个实施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工程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2.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3]0119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盐田区盐三路(又名“三洲田公路”路段范围:深圳市会计进修学院-菠萝山污水泵站内),主要工程量:由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附近DN800开口,新建加压设备、覆塑不锈钢管DN80管约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管约809m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预备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 由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附近DN800开口,新建加压设备、覆塑不锈钢管DN80管约1666m、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管约809m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08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以估算价8861141.00元（已按集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下浮3%）签订EPC总承包暂定价合同，即合同暂定价（含税）为（大写）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整（8861141.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捌佰壹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贰元壹角陆分（8143032.16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718108.84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293716.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零玖拾元伍角柒分（¥277090.57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叁分（¥16625.43元），增值税税率为6%；

(2) 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1487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140283.02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捌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8416.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3）水土保持编制、评价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24339.62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1460.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4）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整（¥53447.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万零肆佰贰拾壹元柒角整（¥50421.70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整（¥3025.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5）建筑安装工程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弃土场受纳处理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7534378.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6912273.39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壹分（¥622104.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6）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伍仟壹佰元整（¥8051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738623.85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陆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66476.1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

依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执行 2013 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新《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利源公司自行采购情况），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若有）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为准，材料设备询价下浮率按集团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 合同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

竣工图和变更签证需经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变更签证及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审核，结算总价下浮 3%（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策等原因不满足送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结算依据

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执行 2013 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以开工令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的完工日期为准）进行人工、材料、机械调差。以施工期（以监理及甲方确认为准）平均值信息价与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较，价格波动超过±5% 的，给予调整超过±5% 的部分，未超过的按照审定价。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发包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市场询价，以三方市场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变更、签证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算，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 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其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其执行；
- ②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5）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勘查测量费、施工图审查费、第三方监测费、工程保险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等），除工程保险以外结算时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其余部分均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下浮 3%。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 ①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1.0%，依据“深建规〔2017〕9 号文《深

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进行结算；
②勘查测量费结合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③工程设计费的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⑤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8%，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⑥工程保险费依据 深建价[2018]25号，计费基数按照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费率取参考费率的平均值；
⑦弃土场受纳弃置费依据深建价[2013]3号及深建废管[2020]3号进行结算；
⑧智慧工地按实结算，不含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内容。如委托第三方，则按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10.2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10.31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22194850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

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厂

房 201 2023.10.26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履约评价表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生活用水市政接驳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994.0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31
合同金额(万元)	886.11 万元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设计内容可分为园区外配套给水管网、园区内配套给水管网、1#泵房以及2#泵房4个部分。其中，园区外配套管网部分，由南至北设计起点为盐梅路北侧菠萝山污水泵站内的现状DN800管上做DN800×DN100不停水开口(X=24076.442, Y=138162.009)，至设计终点为盐三路深圳会计进修学院内部供水管网。盐三路段两侧无人行道，故本项目考虑将新建DN80设计转输管敷设于车行道下，新建DN80管约1666m：1#加压设备为在深圳会计进修学院南门口绿化带处新建一套水箱+变频泵室外一体化加压设施，拟于后续园区自行改造的生活给水管网配套使用；2#加压设备为在离用户最近的低位市政管网处新建工频转输泵，对1#加压设备中的水箱进行加压转输补水。</p> <p>项目总投资为886.1141万元。</p>
项目负责人	曾庆喜
项目组成员	<p>设计负责人：曾果</p> <p>项目组其他成员：贺俊峰、曾晨晖、张子振</p>
履约评价	在整个设计、采购、实施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工程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3.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水合字 2014年第 13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盖章）

工程名称: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盖章）

工程地点: 深圳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
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3)0303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包含9个子项目,拟计划更新改造DN200-DN600给水管道共计5311米,拟采用沟槽开挖方式进行更新改造。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 采用沟槽开挖等方式进行更新改造,9项给水管网总长度约5.311km,具体清单如下:

新园路DN400供水管约926米;

立新路 DN400 供水管约 330 米；
人民北路（笋岗东路-立新路）DN600 供水管约 1004 米；
人民北路（深南东路-立新路）DN600 供水管约 537 米；
解放路（东门中路-新园路）DN400 供水管约 475 米；
人民路二横街、一横街（东门中路-新园路）DN300 供水管约 576 米；
东门步行街（解放路-建设路）DN400 供水管约 742 米；
养生街 DN200 供水管约 121 米；
永新街、南庆街、汇食街 DN300 供水管约 600 米。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8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以 49365300.00 元 (已按集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下浮 3%, 其中工程勘察费和工程保险费未下浮) 签订总承包暂定价合同, 即合同暂定价(含税) 为 (大写) 肆仟玖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493653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肆仟伍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45366685.99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肆元壹分 (3998614.01 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18465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1741981.13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104518.8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2) 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 (1478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139433.96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陆元肆分 (8366.0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3) 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7614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柒拾壹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718301.89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肆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43098.1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18450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174056.6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 (10443.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415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39150.94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仟叁佰肆拾玖元陆分(2349.06元),增值税税率为6%;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403263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36996605.5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3329694.5元),增值税税率为9%;

(7) 弃土场受纳弃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11681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1071651.38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玖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96448.62元),增值税税率为9%;

(8)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4036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叁拾柒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370275.23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33324.77元),增值税税率为9%;

(9) 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448560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4115229.36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陆角肆分(370370.64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合同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竣工图审核价+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

竣工图和签证需经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签证及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审核，结算总价下浮 3%（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最终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府政策原因不满足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机构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结算依据

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执行 2013 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以开工令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的完工日期为准）进行人工、材料、机械调差。以施工期（以监理及甲方确认为准）平均值信息价与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较，价格波动超过±5%的，给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未超过的按照审定价。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发包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市场询价，以三方市场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变更、签证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算，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 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其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其执行；
- ②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弃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5）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勘查费、第三方监测费、工程保险费及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等），除工程勘察费结算时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和工程保险费结算时以建安费的 7.5‰费率进行结算，不下浮。其余部分均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下浮 3%。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①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1.0%，依据“深建规〔2017〕9号文《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进行结算；

②工程勘查费结合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③工程设计费的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附调整系数为 1.0）进行结算；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依据《集团委托利源公司设计项目计费标准》进行结算；

⑤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8%，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⑥工程保险费依据深建价〔2018〕25号，计费基数按照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费率取参考费率的平均值；

⑦弃土场受纳弃置费依据深建价〔2013〕3号及深建废管〔2020〕3号进行结算；

⑧项目工伤保险费用按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执行费用依据项目参保证明按实结算。

⑨智慧工地按实结算，不含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内容。如委托第三方，则按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

（6）工程量及清单编制依据

①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

（7）工程计价依据：

①计价程序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②计价定额按《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4-2020）。

③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

④材料价格采用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利源公司自行采购情况），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发包人要求；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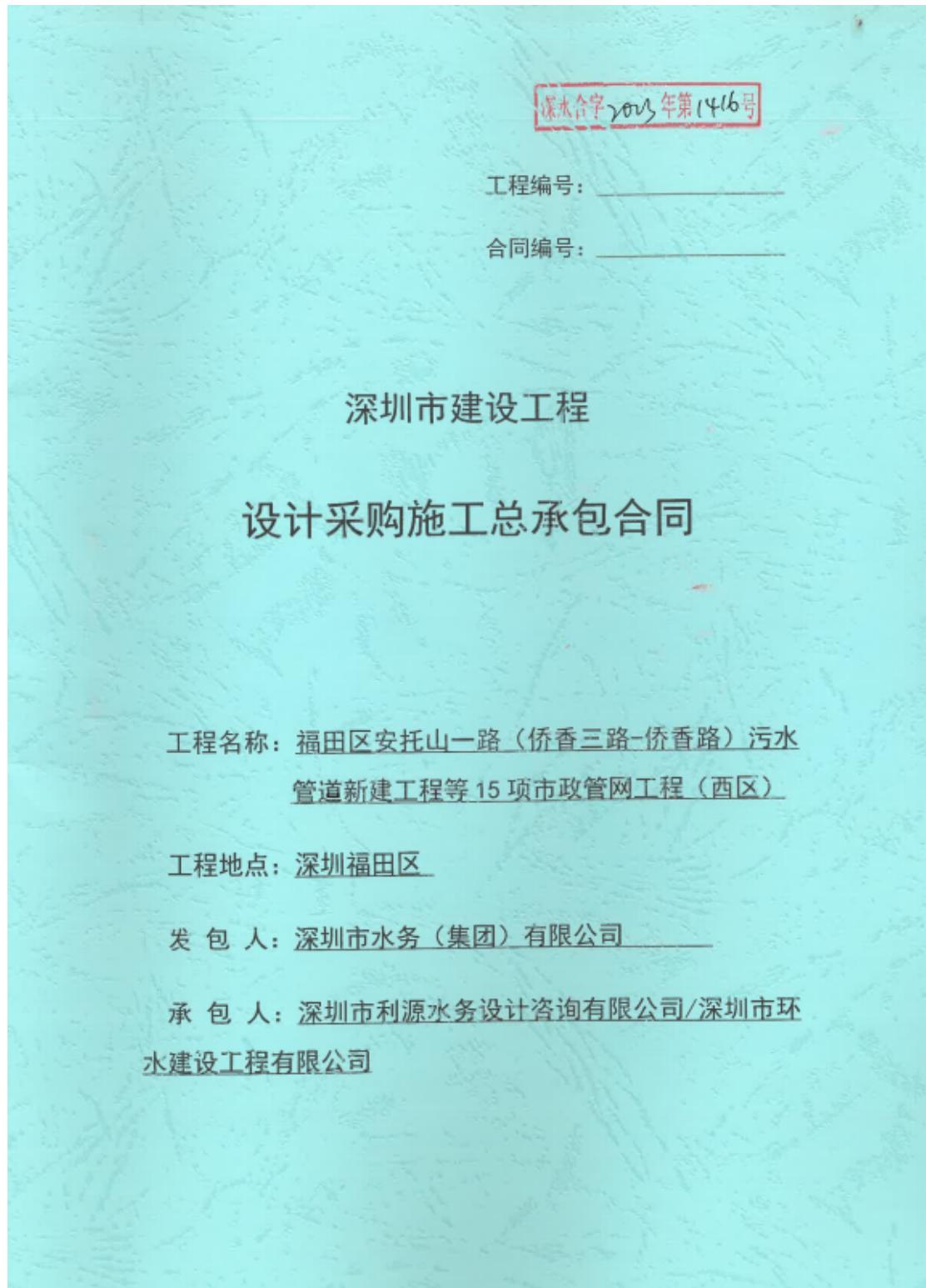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履约评价表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5670.3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3日
合同金额（万元）	4936.53
项目概况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含新园路、立新路、人民北路、人民路二横街、人民路一横街、东门步行街、养生街、永新街、南庆街等9个子项，更新改造DN200-DN600给水管道，共计5311米。 项目合同金额为4936.53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4032.63万元，第二部分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455.35万元，预备费448.55万元。
项目负责人	周晨、金治安
项目组成员	设计负责人：周晨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壮鑫、蔡森林、李梦男、朱文静、张良晓、江文音、周鹏、王睿
履约评价	在整个设计、采购、实施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工程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4.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唐茂源

项目经理：谢政华

电话：13517905196

电话：13928305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621号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4 项，共计 2.182 公里；雨水管网工程建设 1 项，共计 0.8 公里；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1 项，共计 0.55 公里；总投资约为 4368.67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福田区安托山六路西侧供水管完善工程、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雨水管道新建工程、福田区泰科路（梅华路-梅秀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竹子林四路（深南大道-红荔西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丰田路（农轩路-农园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共 6 条路的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

直接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管道安装、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9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
（¥39458900.00元）。

本工程以39458900.00元签订总承包暂定价合同，即合同暂定价（含税）
为（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39458900.00元）。不含税价
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玖角伍分（36261370.95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零伍分

(3197529.05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15539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1465943.40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整(87956.6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2) 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1242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17169.81 元), 增值税税
金暂定为(大写) 柒仟零叁拾元壹角玖分(7030.1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3) 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伍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504716.98 元), 增值税税金暂
定为(大写) 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30283.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81509.43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
写) 肆仟捌佰玖拾元伍角柒分(4890.5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元整(323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叁万零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30471.70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整(1828.3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323956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玖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29720733.94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零陆分（2674866.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7）弃土场受纳弃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13439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1232935.78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110964.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8）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297247.71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26752.2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9）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30636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2810642.20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整（252957.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 合同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总价下浮率执行集团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即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均下浮 3%（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策等原因不满足送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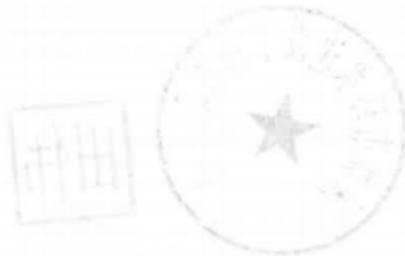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设计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2591162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

社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

厂房 2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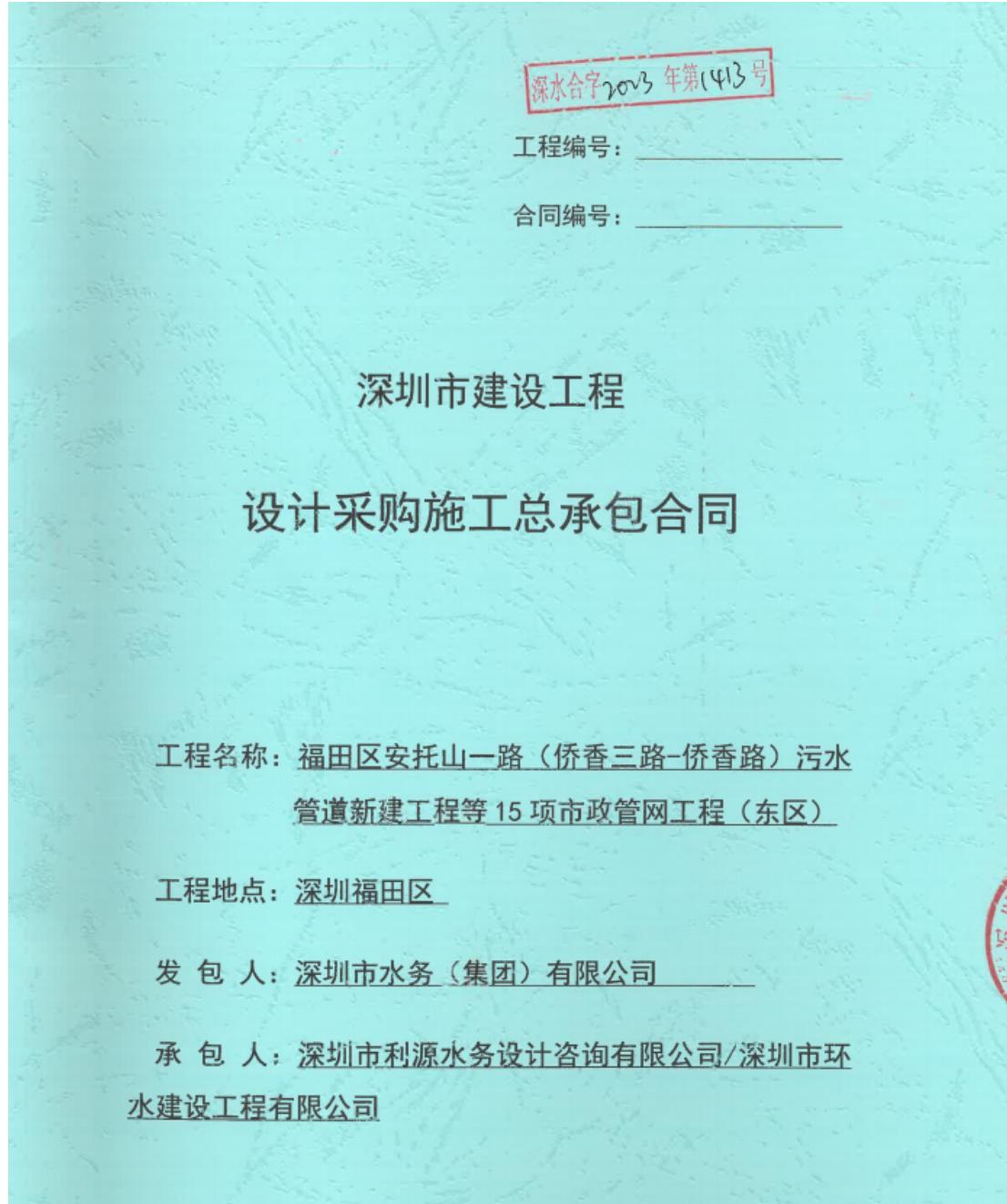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履约评价表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西区）
项目地点	泰科路、安托山六路、安托山一路、丰田路、竹子林四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4368.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合同金额（万元）	3945.89
项目概况	分别为泰科路（梅华路-梅秀路）、安托山六路西侧、竹子林四路（深南大道-红荔西路）、丰田路（农轩路-农园路）给水管道，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及雨水管，给水管道建设 4 项，共计 2.182 公里，雨水管建设 1 项，共计 0.8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 1 项，共计 0.55 公里。
项目负责人	谢政华
项目组成员	技术负责人：杨易晗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治、吴小键、胡合生、蒋裕治、刘鹏飞、赵加鹏、张松林
履约评价	在整个设计、采购、实施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工程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5.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唐茂源

项目经理：蒋裕治

电话：13517905196

电话：13928305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 15 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623 号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9 项，共计 3.255 公里。总投资约为 3179.48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福田区春田路（农轩路-农园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凯丰路（梅林路-八一路）给水管道新建工程、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凯丰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新洲六街（新洲三街-新洲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石厦北五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益田横街（新洲路-益田五街）DN2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福田区新洲四街（新洲十一街-新洲九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益民路（上步路-同心路）DN200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福田区南园路（上步路-华发路）DN400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共 9 条路的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主要工程内容：管道安装、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
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后方可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深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和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27788400.00 元）。

本工程以 27788400.00 元签订总承包暂定价合同，即合同暂定价（含税）
为（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27788400.00 元）。不含税价

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25538794.35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零伍元陆角伍分（2249605.65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其中：

（1）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086792.45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陆万伍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65207.55元），增值税税率为6%；

（2）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贰佰元整（922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86981.13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5218.87元），增值税税率为6%；

（3）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4541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428396.23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贰万伍仟柒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5703.77元），增值税税率为6%；

（4）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元整（68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6415.09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大写）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384.91元），增值税税率为6%；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元整（22200元），不含税价暂定为（大

写) 贰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20943.40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整 (1256.6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222661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仟零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20427614.6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1838485.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7) 弃土场受纳弃置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8319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 (763211.01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68688.9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8)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2226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拾万零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20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18379.8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9) 预备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2740500 元), 不含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251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226279.8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2. 合同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工程建设其他费+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总价下浮率执行集团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 即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均下浮 3% (除合同中特别说明不下浮费用外)。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为准,如因政策等原因不满足送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结算条件,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结算价结算。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

依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执行2013清单计价方式,依据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新《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为准。

(3) 变更、签证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算,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其执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其执行;

②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测量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弃置费等实际发生且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勘查测量费、施工图审查费、第三方监测费、工程保险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等),除工程保险以外结算时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下浮。其余部分均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下浮3%。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 ①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1.0%，依据“深建规〔2017〕9号文《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进行结算；
- ②勘查测量费结合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 ③工程设计费的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 ④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8%，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进行结算；
- ⑤工程保险费依据深建价[2018]25号，计费基数按照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费率取参考费率的平均值；
- ⑥弃土场受纳弃置费依据深建价[2013]3号及深建废管[2020]3号进行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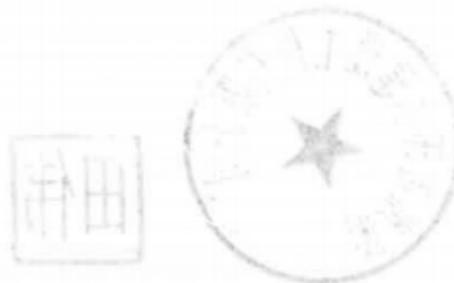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设计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2591162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0533410001



承包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19N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
社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

厂房 2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履约评价表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15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
项目地点	石厦北五街、南园路、益民路、益田横街、奥士达路、春田路、新洲四街、新洲六街、凯丰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7548.1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
合同金额(万元)	2778.84
项目概况	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15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包括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侨香三路-侨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等15项市政管网工程(东区)包括福田区石厦北五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南园路(上步路-华发路)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福田区益民路(上步路-同心路)DN200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益田横街(新洲路-益田五街)DN200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凯丰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春田路(农轩路-农园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新洲四街(新洲十一街-新洲九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新洲六街(新洲三街-新洲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福田区凯丰路(梅林路-梅坳八路)给水管道新建工程。给水管网工程建设9项,共计3.255公里。
项目负责人	蒋裕治
项目组成员	技术负责人: 杨易晗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谢政华、何治、王建华、胡合生、赵加鹏、张松林、刘鹏飞、凌峰
履约评价	在整个设计、采购、实施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工程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